丰台区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公众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住宿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推动住宿业规模化、品质化、规范化发展，依据《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等上位政策，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扶持政策

（一）鼓励评星评级。对新评五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对申报主题酒店、精品酒店、绿色旅游饭店等且通过评定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奖励。

（二）鼓励提质增效。酒店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10%以上，超出部分按3%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于本政策实施后，潜力旅游住宿企业的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次年实现营业额正增长的，给予5万元奖励；第三年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5万元奖励。

（三）鼓励更新改造。对于本政策实施后，酒店一年开展设备设施更新、翻新改造装修等超过500万元（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在改造完成后复业并正常开展酒店运营的，经认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四）鼓励承接会展。支持承接大型会议及各类活动，凡单次会务活动收入（包括会议费、租赁费、住宿和餐饮费）超过20万元（含），经认定，每场次给予3%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承办国际、国内重要会议及活动的，经认定，每个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

（五）鼓励人才培养。鼓励酒店培养职业人才，对员工获得行业内全国星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奖励的企业，根据奖项设置，给予企业一等奖奖励6万元，二等奖奖励3万元，三等奖奖励2万元。对员工获得北京市酒店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大赛奖励的企业，给予企业一等奖奖励3万元，二等奖奖励2万元，三等奖奖励1万元。

（六）支持企业融资。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对凡已获得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的住宿业企业，按市区配套政策，给予最多不超过3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 二、附 则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本政策将作相应修订。

（二）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与本区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内容不重复适用。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提供虚假材料以及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主体取消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的资格，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记入企业诚信系统。同时，申报主体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方可享受本政策支持。

（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